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儋州市知识产权代理 “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局相关科室，洋浦分局，各基层所，执法支队：

根据《2023 年度海南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方案》要求，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有力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我局制定了《2023 年度儋州市知识产权代理“蓝天”行动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联系人: 邢增伟; 电话: 23680173)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度儋州市知识产权代理 “蓝天”行动方案

根据《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海南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琼知保〔2023〕7 号）要求，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有力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共同推进，构建公正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商标代理监管、执法人员系统学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 63 号),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关于商标代理监管的条款, 进一步提升商标代理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 加强商标代理日常监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最新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梳理形成本地区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名录, 会同相关部门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单, 完善检查事项清单, 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管。

(三) 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或集中转办涉嫌恶意抢注、囤积商标以及不良影响转让的商标代理信息, 结合日常监管和群众举报线索, 打击商标代理机构通过自行注册公司或联合其他主体抢注、囤积商标的行为。加强对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约谈整改,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 持续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移交或群众举报投诉的专利“黑代理”行为线索, 进行认真核查处理。对于证据确凿的, 依法作出处罚, 从严认定违法所得, 加大罚款力度, 并及时公开、集中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大对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机构联合查处力度，及时将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信息移送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现对“黑代理”和出租出借资质机构的“双处罚”。

（五）整治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加大对商标、专利代理机构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伪造变造法律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整治力度。对于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委托协议，但未以代理机构名义开展代理业务的，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检查频次，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同时向相关委托人发送风险提示。要及时督促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限期整改，对于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机构，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六）加强对平台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引导规范。对于平台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要加强引导规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要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对于不规范经营行为要及时约谈整改，加强与本地区有关执法队伍的沟通协调，协同加强对平台开展代理业务有关违法行为的监管

（七）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和联合惩戒。按照《海南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办法（试行）》要求，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报送、信用修复审核等工作，依法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

分类监管。对于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失信情形的，及时将其列入名单，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严格落实有关信用联合惩戒规定，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作用，按要求对违法失信机构和个人实施重点监管、取消荣誉称号，实现代理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具体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保护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此次“蓝天”行动各项工作。洋浦分局、各基层所、执法支队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和执法，重大情况及案件及时上报市局。

(二)加大查处力度，提高办案效率。要把查办案件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围绕重点任务，加快案件线索处理、缩短办案周期、完善办案机制。依法公开公示相关案件，将对代理机构、涉案人员的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要加大执法统筹，加强与“铁拳”、“双打”等行动的有效衔接，强化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实现执法资源共享，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三)加强媒体宣传，做好信息报送。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手段，多途径展示执法行动效果。加大案件曝光力度，提

高执法震慑力，引导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请各基层所每月 24 日前报送核查商标、专利代理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及办案情况；11 月 1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年度工作总结；紧急重大事项及时上报。